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项目编号：ZXHTZB2406ZTBBC033C

---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五、开启 .....	5
六、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6</b>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b>13</b>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8
一、总则 .....	18
二、磋商文件 .....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
四、评审及磋商 .....	23
五、成交及合同 .....	24
六、其他事项 .....	26
<b>第四章 评审方法</b> .....	<b>27</b>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7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34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35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6</b>
<b>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60</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项目编号： ZXHTZB2406ZTBBC033C）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委托，现对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TZB2406ZTBBC033C
2.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价：A 分标 15 万元；B 分标 31.98 万元
5. 最高限价：A 分标 15 万元；B 分标 31.98 万元
6.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备注
A 分标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该项工作，旨在提升文章内容质量，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尽量减少文稿撰写过程中错别字和错误表述，有效提高交通厅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行质量，拟采购国产化文字校对软件以及对已发布历史信息开展纠错监测服务等。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B 分标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1	项	为加强网站建设和提升服务能力，结合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考核评估指标要求，完成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和相关新媒体相关功能优化和完善，以及开展内容监测和网站普查监测、政策解读、业务专题定制等工作，主要包括：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25日至2024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8层,联系人及电话:宋庆平,0771-3121312);

3. 获取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并携带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方予购买。

4. 售价:采购文件费300.00元,售后不退。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15 层 1503 室）。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15 层 15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 <http://jtt.gxzf.gov.cn/>、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xzxht.com/>。

2. 磋商保证金：A 分标：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B 分标：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银行帐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联系方式：陈工，0771-21151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方式：宋庆平 0771-3121312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5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分标：**

一、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需求
1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该项工作，旨在提升文章内容质量，及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尽量减少文稿撰写过程中错别字和错误表述，有效提高交通厅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行质量，拟采购国产化文字校对软件以及对已发布历史信息开展纠错监测服务等。</p> <p>二、项目范围、方式和频次</p> <p>1. 政府网站监测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直属单位门户网站 8 个，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直属单位政务新媒体账号 38 个。</p> <p>2. 成交供应商要采取系统扫描和人工复核的方式，自合同签订起一年之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检查要求每日对网站新增内容进行检测、发现问题经人工审核后及时告警；每月对网站全站内容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发现问题经人工审核后及时告警，确保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不突破“单项否决”指标底线。每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直属单位政务新媒体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发现问题经人工审核后及时告警，确保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不突破“单项否决”指标底线。</p> <p>三、项目需求内容</p> <p>1. 提供事前发布文字校对检测软件系统和网页版智能校对客户端，通过开设网页版智能账号、提供密码的形式进行远程调用云服务的形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校对服务。语料素材方面，覆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领域的≥1000 亿字汉语语料的分析、4800 万条以上专业词汇、450 万条以上错误核心库，内嵌 70 个以上专业词库；校对能力方面，支持用户自定义错误检测：包含用户自定义的用户词库、敏感词库等扩充用户自定义需求；支持字词类</p>

		<p>错误检测：包含错别字、同音字、音近字、形近字、多字、漏字、颠倒、繁体字、异形词、重叠词、英文单词拼写等；支持政治类错误检测：包括重要领导人姓名、职务、排序，涉台用语，宗教问题，重要讲话引用，政治口号，国家各大会议名称错写、落马官员等；支持敏感词错误检测：包括新华网禁用词，涉及暴恐、色情、违禁、侮辱、歧视、脏话等不健康用词；支持知识类错误检测：包括行政区域地名错写、变更以及从属关系不规范，纪年错误，古诗文、成语等常见搭配不当，各行业术语名词错误等；支持知识类错误检测：包括行政区域地名错写、变更以及从属关系不规范，纪年错误，古诗文、成语等常见搭配不当，各行业术语名词错误等；支持其他常见错误检测：的得地错误、数字、量词、计量单位、大小写、时间表述等；支持日常用语、禁用语、成语、地名等错误；支持标点符号错误：成对标点、多余标点等；词库管理方面，支持自定义正词词库，设置校对词汇白名单，支持自定义错词词库，设置校对词汇黑名单及其修改建议，支持个性化词库设置，实现重点词监控和疑错标记，支持领导人排序词库设置，专门校对领导人排序错误问题，支持领导人职务词库设置，专门校对领导人姓名职务匹配问题，支持自定义词库导入导出，便于线下分享及不同设备之间流转；客户端交互响应时间<math>\leq 10\text{ms}</math>，网络带宽<math>&gt; 100\text{mbps}</math>环境下延迟<math>\leq 6\text{ms}</math>；搭配专业的人员团队，对错别字词库进行实时扩充，精准跟进时事，对国家领导人发表的重要讲话、重点新闻、政治性短语等进行及时采集，以及结合实际工作以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检测要求，及时扩充到词库中以丰富词库内容，实现紧跟时事的校对功能，其中客户使用数量为实际采购数量，开设账号授权数或客户端数量需满足不低于 100 人同时在线使用，校对字数不设限制，授权使用期限为 1 年。</p> <p>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结合广西地区具体情况，常态化监测检查“单项否决”指标，重点排查政府网站安全、栏目更新不及时、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严重问题。</p> <p>3. 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质量检测</p> <p>每月定期对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发布的稿件进行内容正确性监测，包括错别字监测，重点发现严重错别字（例如，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写错，重要机构名称写错等），网站信息涉密情况进行准确定位，并对错别字等情况提示正确改正建议。经人工审核后以报告的形式呈现，并协助修改。</p> <p>每日对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新发布的稿件全面进行内容正确性监测，包括错别字监测，重点发现严重错别字（例如，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写错，重要机构名称写错等），网站信息涉密情况进行准确定位，并对错别字等情况提示正确改正建议。经人工审核后以报告的形式呈现，并协助修改。</p> <p>4. 网站可用性指标自动化监测</p> <p>每月定期对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站点可用性、链接可用性（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附件下载等指标进行自动化扫描监测，实时反馈监测结果，明确标示监测时间、问题页面、问题链接地址。链接可用性扫描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设置扫描层数，最低不少于 3 层。错误经人工审核</p>
--	--	---

		<p>后以报告的形式呈现，并协助修改。</p> <p>5. 网站栏目更新检测 根据国办和自治区相关指标，每季度对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新闻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等栏目更新不及时的问题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呈现发送给客户，并协助客户修改。</p> <p>6. 网站每日新增信息扫描检测服务 每日对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新增信息进行抓取和检测，如当天发布的信息中存在错别字，经人工审核属实后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客户，同时可协助客户对错误进行定位及修改。</p> <p>7. 新媒体内容监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中单项否决指标，每日对广西交通运输厅及直属单位 38 个“政务新媒体”稿件全面进行内容正确性监测，针对广西交通运输厅及直属单位的 38 个“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中存在的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等内容进行检测，发现错误经人工审核后以报告的形式呈现，并协助修改。</p> <p>8. 售后服务 以上所有内容(安全泄密事故、站点无法访问、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均经人工审核确认后形成报告，并配合相关人员进行解答协助整改。</p> <p>9. 监测报告：汇总监测发现的问题，按规定文本格式生成监测报告，报告格式为 Word 与 Excel 等。</p> <p>四、人工检测要求 针对系统自动化的不足，对检测内容方面的全面性、准确性监测，以及自动化扫描结果的核对等，需要通过人工核查的方式进行核对及其他问题的监测，调用不少于 5 人的检查团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网站及新媒体内容进行检查，人工核实须对检查指标项内容全部覆盖。</p> <p>五、监测报告 每月 25 日前或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报告样式，提供监测报告电子档，以及根据需要提供纸质监测报告。</p>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款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提交完成一次网站全站内容以及相关政务新媒体发	



	<p>布内容的全面检测扫描服务后，并提供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文字校对检测软件工具，经甲方出具用户使用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款项。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p>
<p>报价要求</p>	<p>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技术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li> <li>2. 提供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问题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li> </ol>

B 分标:

一、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需求
1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1 项	<p>为加强网站建设和提升服务能力，结合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考核评估指标要求，完成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和相关新媒体相关功能优化和完善，以及开展内容监测和网站普查监测、政策解读、业务专题定制等工作，主要包括：</p> <p><b>一、政策解读</b></p> <p>结合政府网站评估指标要求，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对网站发布的政策解读、文字解读优化，解读服务需包含（图形图表、音视频、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等）多样化形式，总共解读服务不少于 5 个（各种解读形式均需包含），网站解读产品与文件内容相符，于文件上网后及时发布。</p> <p><b>二、业务专题</b></p> <p>1. 根据交通运输厅业务职能，围绕今年重点工作情况，策划、设计业务专题不少于 2 个，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依据、行业标准、知识库、在线查询、办事服务、智能搜索等，配合做好数据收集、组稿上网等工作，以人性化、多样化为原则优化用户体验，进一步推动精品专题栏目的建设。</p> <p>2. 特色栏目（专题）设计。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结合全区政府网站考核要求，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围绕具体业务职能策划设计专题专栏，定制特色个性化栏目 1 个。服务内容包括配合收集本单位业务职能数据或信息，策划栏目版面设计信息内容，归类整理栏目信息，综合运用数据服务，地图服务，新技术应用等形式，整合资源，以设计新颖、展现形式多样实现栏目特色创新。</p> <p>3. 资源融合。对网站交通出行领域资源整合设计，依据用户需求和业务逻辑设计导航体系，整合包含：政策通知、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交流等 6 类信息资源整合。</p> <p><b>三、创新应用</b></p> <p>对交通运输厅网站在一体化服务、便民服务、政务新媒体管理等角度完成 1 个以上创新应用，包含业务专题设计、解读多样性、专题集成服务设计、新技术应用、数据开放等其他特色栏目类型。</p> <p><b>四、数据应用建设</b></p> <p>1. 优化交通运输厅网站智能推荐功能，定期分析热点新闻、热点服务、热点咨询在网站开展重点推荐。</p> <p>2. 优化领导日历功能，面向群众提供多维度领导日常新闻的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服务，快速实现用户对信息资源的个性化聚焦。</p> <p>3. 优化交通运输厅网站政务服务地图功能，对用户实现提供推荐目的地，包含下属单位地址、充电桩位置、公路、高速公路、水路路线等地图查询。</p>

		<p><b>五、网站页面优化</b></p> <p>1. 便民查询本级检索。交通运输厅网站便民查询服务内容，对具体查询数据实现数据融合，将数据切口接入我厅网站实现本级检索 3 个。</p> <p>2. 实现手机适配版面。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在广西交通微信公众号等相关页面实现手机适配页面。</p> <p><b>六、网站普查监测</b></p> <p>对网站的精准监测包含但不限于网站可用性监测、信息更新监测、互动回应监测、服务实用性监测、信息错误监测、网站访问监控等，杜绝出现“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根据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对网站进行全方位监测，监测网站站点无法访问，首页和栏目内容不更新等问题，统计栏目更新频率，出具季度网站绩效评估诊断报告共 2 期、年度网站绩效评估诊断报告共 1 期，报告包含任务概述、监测结果综述，扣分情况、问题分类、问题栏目名称、问题描述、问题栏目网址、问题栏目截图等和相应的整改建议等。</p> <p><b>七、政策文件库优化</b></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做好全区统一政策文件库标准化建设的函》要求，优化文件资料多维度分类展示功能、政策文件检索功能，实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单独检索，符合用户使用习惯的，提供政策文件库数据分析，辅助决策。</p> <p><b>八、网站日常优化及专题维护</b></p> <p>基于现有网站后台及数据资源，配合完成网站栏目设置调整、内容规划、数据迁移等工作，包括前端维护、专题专栏维护、漏洞修复、接口管理和开发服务等。做好厅网站页面日常优化，提供适配移动端的页面服务等。保障网站日常健康、良好运行。</p> <p><b>九、咨询培训服务</b></p> <p>针对网站使用，免费提供 7×24 小时实时咨询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网站内容建设培训 1 次。</p> <p><b>十、应急处置服务</b></p> <p>提供节假日、重要保障期间的应急处置，加强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各网站正常运行。制定运维应急预案，根据需要进行演练，及时响应和正确处置各类突发情况。</p>
<b>二、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政策解读、业务专题、创新应用、数据应用建设、网站页面优化、政策文件库优化相关内容，9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款项；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政策解读、业务专题、创新应用、数据应用建设、网站页面优化、政策文件库优化相关内容，并由甲方确认并出具用户使用报告，并提交第一期季度网站绩效评估诊断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款项。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技术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li> <li>2. 提供统一客服电话，7×24 小时问题申告受理。有明确的服务规程和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措施等。</li> </ol>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p>1.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竞标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b>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计算。</p> <p>7. 联合体竞标的，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任意方缴纳。</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的材料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p>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资格声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组成	<p>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7.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服务需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供应商荣誉证明文件；</p> <p>11. 技术方案；</p> <p>12. 响应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3. 响应报价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正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p>1. 正本 <u>壹</u> 份</p> <p>2. 副本 <u>叁</u>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u>壹</u>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版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p> <p><b>注：</b></p> <p>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封装在响应（磋商）文件袋或纸箱中（如体积过大可分为几个包装）。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 1 份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密封封装在文件袋中（该文件袋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9.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6.2	负偏离要求	A、B 分标：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基本账户，完成项目所有服务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1)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12131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1-2115117；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 6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31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 <u>成交价</u> 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p>[2011]534号)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80 % 计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p> <p>账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p>
32.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32.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正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13.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分别编制，采用封面分隔合并装订成一本，采用统一目录及连续页码编制。要求见本章“12.2”。**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单位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按本章 21.1 款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现场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采用随机方式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事项

###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商务技术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使用语言、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1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如有）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00 分

### A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10分	一、政策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70分	技术方案分（满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理的不得分。 一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求的实质条款没有负偏离或漏项，交通运输厅网站和新媒

		30分)	<p>体内容监测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2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或漏项，交通运输厅网站和新媒体内容监测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清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行性、可靠性；</p> <p>三档（3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或漏项，交通运输厅网站和新媒体内容监测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清楚，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有详细的过程方案，能针对交通运输厅网站和新媒体内容监测服务方案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思路清晰、针对性强。</p>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理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对整体项目的理解程度一般，方案中有人员结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的简单描述，不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p> <p>二档（15分）：方案中人员结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较合理，能提供比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p> <p>三档（20分）：对项目理解透彻，方案中人员结构科学，任务分配妥当，进度安排合理，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有反馈纠错措施且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p>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理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服务、重要时期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1人持续提供售后技术服务。</p> <p>二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保障服务、重要时期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好，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1人以上持续提供售后技术服务。</p> <p>三档（2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保障服务、重要时期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好，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2人以上持续提供售后技术服务。</p>
3	商务分	20分	<p>业绩分（满分20分）</p> <p>供应商2019年6月起有同类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20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分	<p>一、政策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p> <p>二、报价分（满分10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70分	<p>技术方案分（满分30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理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求的实质条款没有负偏离或漏项，交通运输厅网站和新媒体功能优化完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交通运输厅网站和新媒体功能优化完善方案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完整。</p> <p>二档（2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或漏项，对交通运输厅网站和新媒体功能优化完善方案内容描述较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可行性、可靠性；</p> <p>三档（3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有详细的过程方案，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或漏项，对交通运输厅网站和新媒体功能优化完善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对交通运输厅网站和新媒体功能优化完善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并对技术路线进行说明。</p>
			<p>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理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对整体项目的理解程度一般，方案中有人员结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的简单描述，不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p> <p>二档（15分）：方案中人员结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合理，能提供比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p> <p>三档（20分）：对项目理解透彻，方案中人员结构科学，任务分配妥当，进度安排合理，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有反馈纠错措施且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p>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严重不合理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服务、重要时期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合理，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1人持续提供售后技术服务。</p> <p>二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保障服务、重要时期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较强，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1人以上持续提供售后技术服务。</p> <p>三档（2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保障服务、重要时期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且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2人以上持续提供售后技术服务。</p>
3	商务分	20分	团队人员分（满分4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计算机类副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计算机类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此项满分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分（满分16分）	<p>供应商2019年6月起有同类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6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8.2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同一家供应商可同时对A分标、B分标进行竞标，也可以同时成交。

8.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7. 采用统一目录及连续页码编制。

格式 1、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格式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格式 3、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联合体协竞标议书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  
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

## 格式7、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磋商汇款声明函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名称				请将 保证 金交 款凭 证复 印件 贴于 下面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如有)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退款信息			1. 若我单位未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 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格式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ZXHTZB2406ZTBBC033C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分标号（如有）：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多个分标时，按分标分别填写。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特别说明：

1. 提供2019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的类似的项目案例。
2. 应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ZXHTZB2406ZTBBC033C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分标号（如有）： \_\_\_\_\_

姓名	职称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多个分标时，按分标分别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4、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ZXHTZB2406ZTBBC033C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分标号（如有）：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的服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多个分标时，按分标分别填写。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技术具体参数或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6、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

项目编号： ZXHTZB2406ZTBBC033C

分标号（如有）：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响应报价	备注
服务期限：				
备注：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多个分标时，按分标分别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7、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XHTZB2406ZTBBC033C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_\_\_\_\_



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成本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本项目相关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成果和形式：\_\_\_\_\_。

3、甲乙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进行验收；核对乙方提交的编制立项文档及相关立项工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约定，核对相关服务内容和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和满足需求，并确认合同项其他文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承诺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服务承诺、质保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售后方式承诺等。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款项；合同签订后30天内，乙方提交完成一次网站全站内容以及相关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的全面检测扫描服务后，并提供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文字校对检测软件工具，经甲方出具用户使用报告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同总额的 10%款项。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基本账户，完成项目所有服务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壹的违约金。

2、乙方有责任在期限内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如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的，每延期 5 天，乙方将额外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作为补偿，如果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从甲方支付之日起按合同期 LPR 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原因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质保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甲方网站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并被通报的，通报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通报两次或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更换项目小组成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乙方将项目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3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期间应采取合理行动尽量减少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双方不能就检测机构的选任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信息。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通过本章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根据本章约定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3、本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微信、登报公告等）之一进行，或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依照原约定方式发出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仲裁、法院诉讼程序），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信函，则在挂号信或邮政 EMS 特快专递发出后 7 日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派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微信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方式告知合同其他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当事人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请求、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只要是按照本章约定方式进行了通知的，均视为送达，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 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012	邮政编码：

## B 分标合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运输厅网站内容监测运维和功能优化服务（B 分标）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响应报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项目验收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项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3、如在服务期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

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成本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本项目相关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完成政策解读、业务专题、创新应用、数据应用建设、网站页面优化、政策文件库优化相关内容，9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成果和形式：\_\_\_\_\_。

3、甲乙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进行验收；核对乙方提交的编制立项文档及相关立项工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约定，核对相关服务内容和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和满足需求，并确认合同项其他文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承诺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服务承诺、质保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售后方式承诺等。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款项；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政策解读、业务专题、创新应用、数据应用建设、网站页面优化、政策文件库优化相关内容，并由甲方确认并出具用户使用报告，并提交第一期季度网站绩效评估诊断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款项。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基本账户，完成项目所有服务且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壹的违约金。

2、乙方有责任在期限内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如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的，每延期 5 天，乙方将额外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作为补偿，如果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从甲方支付之日起按合同期 LPR 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原因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质保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进行正常使用或者遭受其它障碍、索赔情形的，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更换项目小组成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乙方将项目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期间应采取合理行动尽量减少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

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双方不能就检测机构的选任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信息。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通过本章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根据本章约定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3、本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微信、登报公告等）之一进行，或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依照原约定方式发出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仲裁、法院诉讼程序），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信函，则在挂号信或邮政 EMS 特快专递发出后 7 日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派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微信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方式告知合同其他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当事人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请求、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只要是按照本章约定方式进行了通知的，均视为送达，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信息管理 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新民路 67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012	邮政编码: